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私募基金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升股份”）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私募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金投资人权利：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投资人义务：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

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如实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并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模式：投资基金由管理人独立运营，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重大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4、投资策略：具体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

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计划，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

（2）债券投资策略：基金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华升 1 号私募基金”与华升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未有增持华升股份的计划，与华升股份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华升股份利益的安排等。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